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23日，北京路網公司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9月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京投卓越同意向京投全資擁有的北京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因此，北京裝備集團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9月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及連同9月租賃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及連同9月租賃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23日，北京路網公司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 租賃合同

### (a)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訂約方：(1) 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及  
(2) 京投卓越(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京投卓越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A

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租金：每年人民幣4,615,662.6元(相等於約港幣5,261,855.4元)(包括物業費、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但不包括自用電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停車費)，乃根據以下相乘所得：(i)總建築面積；(ii)年期(即366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6元(「租金標準」)

### (b) 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訂約方：(1) 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及  
(2) 億雅捷北京(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B第二部分

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租金：每年人民幣1,309,145.4元(相等於約港幣1,492,425.76元)(物業費、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但不包括自用電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停車費)，乃根據租金標準計算

## 其他主要條款

北京路網公司有權在租賃期內提前一個月通知租戶重新收回物業，屆時租戶須根據北京路網公司的安排無條件撤離物業及重新安置。

租賃合同年期屆滿時，倘租戶有意重續租賃合同，其應於租賃合同年期屆滿前九十日向北京路網公司提出重續要求。倘若租戶滿足上述要求，則租戶應享有續訂租賃合同的優先權。

## 代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5,924,808元(相等於約港幣6,754,281.12元)，乃參考租戶根據租賃合同應付北京路網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通過北交所進行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達致的，因本集團周邊現行市場租金單價大致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7元至10元，故租賃合同之租金標準是與訂約方參照市場行情所釐定。所有租賃費用將於簽訂租賃合同後以現金一次性付清。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辦公室租賃合同載列訂約方關於租賃安排訂立的條款。董事認為藉此交易，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合同(連同代價)是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後續業務開展及運營管理的穩定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9月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京投卓越同意向京投全資擁有的北京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因此，北京裝備集團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9月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及連同9月租賃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及連同9月租賃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的附屬公司，並且是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業主。因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均因分別為京投的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路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路網公司」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12%的權益，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
「北京裝備集團」	指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京投卓越於2019年12月23日就京投卓越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A訂立的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獲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認可的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億雅捷北京於2019年12月23日就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B訂立的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的統稱
「物業A」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京投大廈4號樓2-4層，總建築面積約2,101.85平方米
「物業B」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京投大廈4號樓1層總建築面積約596.15平方米
「物業C」	指	位處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1號樓11層，總建築面積約118.42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9月租賃合同」	指	北京裝備集團與京投卓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租賃合同，內容關於京投卓越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租賃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38,379.46元(相當於港幣271,752.58元)，有關該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中
「租賃合同」	指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及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的統稱
「租戶」	指	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的統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